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1〕302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205线 K2652+636 ~ K2680+966 段公路 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市五华县国道G205线K2652+636~K2680+966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梅市路〔2021〕116号）及设计图纸悉。经核查及结合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咨询报告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梅州市国道G205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境内，是重要交通枢纽，起点位于五华县华城镇罗屋与兴宁交界处（桩号K2652+636），途径下径、石咀头、华城镇职业中学、社背排、横坝、清溪、岐岭镇，止于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交界处（桩号K2680+966）。路线长28.33公里；本项目实施段全长28.33公里。

现有道路安全状况需要进一步安全提升的有：部分村庄路口交通标志、标线警示不足；穿城镇路段、交通流冲突严重；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缺红绿灯；部分路段缺失非机动车隔离护栏、部分急弯陡坡及视距不良路段标志标线需提升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梅州市国道 G205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五华段为二级公路，全线为双向二/四车道，设计时速 60Km/h，过街镇路段 30Km/h，路基宽度为 16.5m，路面宽度 15.0m，其中过街镇路段 30Km/h，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/水泥砼路面，现有道路平纵线形基本能满足 60Km/h 设计时速指标要求。G205 线与国省道及县乡村道等各等级道路交叉频繁。

本项目方案设计维持现有公路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修复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：增设路口信号灯，完善平交路口、穿城镇路段整治、急弯陡坡路段视距不良路段的标志标线、护栏等安全设施。

四、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在 K2652+950 右侧等共 158 处增设及修复单柱式标志 53 套、双面板单柱式标志 94 套、双柱式标志 11 套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在 K2652+636 ~ K2680+966 等共 15 段增设及修复标线 15232m²，横向减速标线 1716m²，纵向减速标线

1876m²。

(三)原则同意在 K2652+636 ~ K2680+966 段增设 LED 太阳能发光突起路标 6582 个。

(四)原则同意对 K2656+307 ~ K2659+647 (华城段)、K2676+536 ~ K2678+198 (岐岭段)等 2 处穿城镇路段进行整治。采取拆除路侧绿化带,加宽路面,增设中央分隔砼护栏和机非隔离护栏的方案。新建中央分隔带钢筋砼护栏 4566m,两侧增设机非隔离护栏 9132m,拆除原非标的中央分隔带钢栅栏 2135m,拆除边绿化带路缘石 18264m、迁移乔木 200 棵、灌木丛 18264m²,在原边沟增设 25cm 厚 C35 钢筋砼盖板 9132m,新铺 25cm 厚 C40 砼路面 18264m²。

(五)对 K2652+663 ~ K2653+352 左侧等共 74 处路侧及中央分隔带砼护栏涂刷反光漆 12947m²方案,下一阶段应进一步研究,建议注重加强砼护栏端头的反光警示。

(六)原则同意在 K2654+363 ~ K2654+567 左侧等共 121 处路侧及中央分隔带砼护栏增设轮廓标 2778 个,以加强警示。

(七)原则同意对 K2653+000 右侧等 30 处平面交叉路口增设道口标柱共 120 根。

(八)原则同意对 K2653+000 右侧等 132 处平面交叉道口及中央分隔带路段增设太阳能爆闪灯 132 套。

(九)原则同意对 K2659+200 处城区平面交叉路口增设车

行道信号灯 2 套、人行道信号灯 2 套、高清电子警察 2 套。

(十) 原则同意在 K2658+148、K2658+780 处中央分隔带防撞岛及桥墩处增贴反光膜 155m²。

(十一) 原则同意清理沿线影响行车视线的灌木丛 273m²、砍伐乔木 23 棵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实施路段起讫桩号。

(十二) 对沿线 A 级波形梁钢护栏进行喷塑处理 (共 5578m/6302m²) 的方案, 下一阶段应进一步研究, 建议注重加强护栏端头的反光警示。

五、方案概算

(一) 核减临时工程费用 1.01 万元;

(二) 核减交通工程费用 29.49 万元;

(三) 核减专项费用 1.80 万元;

(四) 核减建设项目管理费 2.87 万元;

(五) 核减联合试运转费 0.02 万元;

(六) 核减预备费 1.77 万元。

本项目上报概算总投资为 2678.91 万元, 其中建安费为 2350.15 万元。核减总投资 37.09 万元, 核减建安费 32.30 万元。核定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641.82 万元, 其中建安费 2317.85 万元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本项目属于公路安全提升工程, 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申请

有关补助资金，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。

七、工程管理

（一）请根据本审查意见及咨询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尽快开展施工图设计，做好工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请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按期完成。

（三）请收集道路整治前后对比相片等资料。

（四）请同步通过“广东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系统”做好项目基本填报及设计审批（查）情况及实施进度录入等信息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205 线 K2652+636 ~ K2680+966
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